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國際諮詢委員會
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

目的

使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能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動向，並對環球地緣政治情況、新經濟以及國際間可能會影響到金融業界的政策措施有更深入了解；以及就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提供意見。

成員

1. 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，包括：
 - (a) 董事會主席；
 - (b) 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；及
 - (c) 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名的其他成員，有關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傑出商界領袖、政策制定者或業界專才菁英。
2.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，或由一名獲董事會(或董事會主席)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。
3.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或由委員會主席(如委員會主席並不是董事會主席，則經徵詢董事會主席後)委任。

會議次數及程序

4. 委員會每年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兩次，就本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。委員會每次與董事會舉行會議前將先舉行委員會會議。若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，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。
5.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、透過電話或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。
6.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一人須是委員會主席。

7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。
8.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05 條所規管。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9. 委員會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如下：
 - (a) 就環球市場的發展與董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，包括協助董事會深入了解國際趨勢，以及當中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問題、挑戰及機遇；
 - (b) 按董事會要求就本公司業務、服務或產品國際化或多元化的議題或事項作考慮、討論或提供意見；及
 - (c) 總體上作為董事會的決策諮詢班子，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建議、戰略方向及主要業務發展或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
10. 委員會成員須對下列事項保密：(a)與董事會及在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一切事宜；及(b)以委員會成員身份所獲悉的一切資料。

— 完 —